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佳芬  
電話：02-7736-7804  
Email：chia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39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 (1080083944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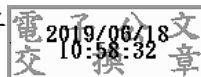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於108年4月24日公布施行，請學校檢視並依限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及配套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日衛授家字第108010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修正案第四十三條(兒童及少年禁止之行為)及第九十一條(罰則增加)之修訂，若貴校有招收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之學生，請加強校內相關人員知(職)能宣導，並檢視校內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，增進其福利。
- 三、檢送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1號令(影本)1份。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 
號

聯絡方式：周貴華232061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  
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08000404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0號(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